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粤0783民初8413号

劳苟女:

本院受理原告开平市黄金海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劳苟女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 现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粤0783民初84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一、被告劳苟女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物业管理费2382.5元、水费(污水处理费、垃圾处理费)1567.2元、公摊水电费488.9元及违约金98.3元给原告开平市黄金海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驳回原告开平市黄金海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元(已由原告开平市黄金海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预交), 由原告开平市黄金海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担4元, 被告劳苟女负担21元(经原告同意, 此款由被告劳苟女直接支付给原告开平市黄金海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院不再另行收退)。请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